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福狱减字第685号

罪犯林竹晗。

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6日作出（2020）闽0212刑初4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竹晗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，责令被告人林竹晗与同案犯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186403元，退缴非法所得人民币32000元。刑期自2020年8月13日起至2024年8月12日止。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林竹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服从分配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起始期自2021年7月起至2023年9月，获得2657.9分。表扬3次。考核期内无扣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3次，即2022年3月、2023年3月、2023年8月分别获表扬一次；获物质奖励1次，即2022年9月获物质奖励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，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186403元，退缴非法所得人民币32000元，本次报减期间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5000元（见缴纳凭证）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4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824.91元。监狱已于2023年9月20日函询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。（详见《福建省福州监狱关于调取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函》及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回函）。

该犯未积极履行财产刑且履行比例未达到总额的30%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对其减刑起始期延长三个月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竹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竹晗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竹晗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3年12月28日